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如期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1500 号如意智慧酒店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登记册、授权委托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名单的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46 人，代表股份 117,839,19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6.3986%。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逐项表决事项，包括以下子议案：

### 1. 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107,743,538 股同意，9,173,980 股反对，921,6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326%。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2. 具体方案

表决结果：107,796,538 股同意，9,097,280 股反对，945,3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776%。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3.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

表决结果：107,836,538 股同意，9,084,280 股反对，918,3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16%。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4. 重大资产置换方案

表决结果：107,836,538 股同意，9,084,280 股反对，918,3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16%。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107,773,838 股同意，9,146,980 股反对，918,3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583%。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6. 股票种类

表决结果：107,836,538 股同意，9,084,280 股反对，918,3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16%。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7. 每股面值

表决结果：107,150,838 股同意，9,756,980 股反对，931,3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297%。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8.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107,823,538 股同意，9,084,280 股反对，931,3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005%。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107,836,538 股同意，9,084,280 股反对，918,3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16%。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10. 本次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105,585,038 股同意，11,397,440 股反对，856,71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009%。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11.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106,018,138 股同意，10,918,340 股反对，902,714 股弃权。同意股

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684%。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12.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107,878,638 股同意，9,042,180 股反对，918,3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473%。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13. 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107,878,638 股同意，9,042,180 股反对，918,3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473%。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14. 业绩承诺及补偿

表决结果：108,023,438 股同意，8,897,380 股反对，918,3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702%。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15.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员工安置

表决结果：107,823,538 股同意，9,084,280 股反对，931,3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005%。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16.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108,029,238 股同意，8,891,580 股反对，918,3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751%。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1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107,802,938 股同意，9,104,880 股反对，931,3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830%。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18.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108,016,238 股同意，8,891,580 股反对，931,3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641%。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754,938 股同意，9,081,680 股反对，2,002,5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37%。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727,938 股同意，9,097,680 股反对，2,013,5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708%。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727,938 股同意，9,108,680 股反对，2,002,5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708%。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727,938 股同意，9,108,680 股反对，2,002,5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708%。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767,938 股同意，9,081,680 股反对，1,989,5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047%。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740,938 股同意，9,108,680 股反对，1,989,5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818%。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665,238 股同意，9,160,380 股反对，2,013,5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176%。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727,938 股同意，9,108,680 股反对，2,002,5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708%。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727,938 股同意，9,081,680 股反对，2,029,5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708%。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727,938 股同意，9,081,680 股反对，2,029,5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0.5708%。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727,938 股同意，9,070,680 股反对，2,040,5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708%。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727,938 股同意，9,081,680 股反对，2,029,5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708%。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727,938 股同意，9,070,680 股反对，2,040,5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708%。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727,938 股同意，9,081,680 股反对，2,029,5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708%。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770,038 股同意，9,039,580 股反对，2,029,5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065%。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959,438 股同意，8,810,080 股反对，2,069,6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72%。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665,238 股同意，9,144,380 股反对，2,029,574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176%。

关联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庄浩佳

经办律师：

朱君全

2019年5月10日